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东、刘晓峰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刘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三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下项目

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修订为：“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十二）款：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十二）款：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职务；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务；曾任本公司环保集团工程中心兼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全总监。

刘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历任本公司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京津大区总经理。

刘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